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登普西先生(副主席).....(加拿大)
嗣后：穆罕默德先生(副主席).....(圭亚那)
嗣后：登普西先生(副主席).....(加拿大)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28：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69：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07：国际药物管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0847 X (C)



请回收



因希莱勒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登普西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3/70/L.28/Rev.1)

决议草案 A/C.3/70/L.28/Rev.1: 儿童权利

1. **Boissier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加共体成员国对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到自豪,该决议草案载有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条款。加共体将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确保对该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

2. **Zahir 女士**(马尔代夫)说,《儿童权利公约》仍然是保护儿童所有努力的基石。虽然马尔代夫代表团完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精神,但其中的一些内容与马尔代夫立法不相容。因此,她表示马尔代夫希望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必要时马尔代夫代表团仍会加入协商一致,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 **主席**说,也门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4. **Al-Qumim 先生**(也门)也代表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他说,虽然这些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0/L.28/Rev.1 所有阶段的非正式磋商,但他们对案文第 49(u)段的关切受到无视,非洲国家集团和一些阿拉伯国家为解决这些关切提出的拟议修正案遭到否决。因此,也门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他强调,也门仍然致力于维护《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并敦促提案国确保将来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能协商一致通过。

5. **Lucas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有人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比任何单一段落或问题都包涵更多意义:它涵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儿童的权利,消除在一切情况下对儿童实施

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以及确保包括残疾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享有保健及优质、包容、平等和全面的教育,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前提。该决议草案也涵盖在紧急情况下向儿童提供教育和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障教育。因此,很难理解怎么能代表团不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应以尽可能最强硬的态度敦促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世界儿童理应受到这种对待。

6. **Konck 先生**(乌拉圭)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深感遗憾的是,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将造福于最贫困、最弱势和处境最不利的社会成员。该集团和欧洲联盟不懈地努力,以取得纳入所有代表团关切的折中案文。儿童在安全环境下享有获得教育的权利对于全世界都至关重要;这可使儿童成长为社会中最有效、最积极的变革力量。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某些国家中一种日趋严重的趋势感到震惊,这些国家通过削弱家庭、破坏他们的风俗、传统价值观和宗教信仰,威胁损害社会基础。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不赞同某些利益集团利用一切机会向会员国推行分裂性图谋。各国必须停止推行损害在至关重要事项上形成协商一致的问题。各会员国对维护儿童的纯洁和尊严、维持其天真本性以保障其未来负有责任。实际上,儿童享有源于这种天真本性的自由。不得强迫各国采纳外来的价值体系。

8. **Abdelkawy 女士**(埃及)说,埃及依然坚定不移地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因此,最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被迫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然而,这是提案国试图将其文化和社会规范强加于其他国家时不可避免的结果,这种行为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完全无视《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出的儿童的真正现实需要。在一个多样性世界里,必须对所有国家的观点和思维方式给予尊重,而这些国家拒绝接受这一点。

9. 该决议草案第 49(u)段所载的概念既未被普遍接受,也未在任何经过谈判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反映。这些概念与《公约》的精神和文字相背离,《公约》并未提及与年龄相适的性教育,而且这些概念也威胁到儿童的天真本性,对其身心平衡产生不利影响,并且破坏了社会稳定与完整。这些概念绝不该纳入关于儿童问题的决议中,尤其是一项以儿童教育为优先主题的决议中。因此,埃及代表团将在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并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0. **Ma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关于逃离叙利亚、苏丹、南苏丹、也门和其他战火纷飞国家的儿童的报纸标题提醒世界,保护儿童权利有多重要,这仍然是美国政府内政外交的一个优先事项。

11. 正如美国国务卿克里所指出的,只有各国为儿童投资,向所有人打开知识大门,只有世界消除歧视和不容忍,通力合作,全世界人民才能避免变得越来越贫困。除其他外,美国政府为幼儿教育举措投资了数十亿美元,其中包括一项学前教育发展赠款方案,该方案为来自最贫困社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扩展了获得优质学前教育的渠道。由于在美国各州和地方当局对教育承担首要责任,美国将根据其现行法律和联邦政府的授权实现该决议草案提出的目标。此外,美国将继续遵守其在该领域可适用的国际法义务。

12. 美国致力于消除全世界的剥削童工和强迫劳动现象,包括通过支持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然而,并非所有劳动都对儿童有害,许多儿童在家做家务,在家庭企业或家庭农场中劳动,或为学习有益技能而工作。美国代表团理解,该决议草案呼吁到 2025 年消除童工现象,但未提及这些劳动形式,美国支持本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女童、涉及青年的方案和政策的决议草案,只要它们并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加入它们原本不是缔约方的文书,或履行此类文书中所载的义务。此外,前述文件所做的重申仅适用于最

初确认过这些义务的国家。各项决议并未改变或必然反映美国或其他各国在条约或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教育权的法律在内的国际惯例法下承担的义务,本决议草案也并未对此项权利增加内容。美国还强调保留意见是已被接受的条约惯例的一部分,除非条约禁止此类做法或此类做法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

13. **Clyne 先生**(新西兰)做一般性发言,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发言。他说,他深感遗憾的是,有人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会员国已有过两次对有关段落进行表决的机会,并为此做出了多数决定。某些会员国仍然拒绝接受多数意愿,这令人怀疑它们对儿童权利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承诺。他鼓励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藉此重申它们对保护、尊重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

14. **Glick 女士**(以色列)说,前几年,以色列代表团在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将对决议草案的通过投赞成票。以色列仍然致力于保护所有儿童的人权、身体健全和发展不受威胁。该决议草案的政治化令人深感遗憾,如同以色列代表团提出的重要关切从未受到调解人的适当关注,也从未在决议草案的定稿中得到充分述及。以色列希望今后的谈判可产生更加有效而平衡的决议。

15. **Elbahi 先生**(苏丹)说,苏丹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为此目的最近改革了其少年司法制度,以便使少年司法制度与苏丹在《儿童权利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接轨。《公约》并未提及该决议草案第 49(u)段提出的任何问题,该段与许多会员国的文化和宗教特点相悖。苏丹代表团强调它明确拒绝该段落,并且完全不赞同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33 段。鉴于它一直在关切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苏丹将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投弃权票。苏丹代表团还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苏丹无礼的讽刺性评论感到关切,并强调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应通过建设性对话来解决。

16. **Tebene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某些国家坚持列入第 49(u)段损害了传统上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他强调冈比亚坚决支持儿童权利,同时强调有关段落对于冈比亚代表团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该代表团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7. **Tessem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最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主要提案国未能投入足够的时间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其他代表团的关切,尤其是对第 49(u)段的关切,委员会被迫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述段落对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该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8. **Byaje 女士**(卢旺达)说,为维护非洲国家集团之间形成的协商一致,卢旺达代表团表示希望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虽然卢旺达代表团明确拒绝第 49(u)段,但仍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决议草案对卢旺达至关重要。

19. 对决议草案 [A/C.3/70/L.28/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

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20. 决议草案 [A/C.3/70/L.28/Rev.1](#) 以 128 票对零票, 4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仍对第 49(u)段持严重的保留意见。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不赞同该段落,如果对该段落的意见不一致仍未解决,巴基斯坦将重新考虑其对整个决议草案的立场。

22.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虽然伊朗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它不赞同第 49(u)段。该段不会促进儿童的权利或最佳利益,也与会员国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最令人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拒绝已经提出的使该决议草案案文与《行动纲领》接轨的修正案。

23. **Joshi 先生**(印度)说,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必须保证他们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中。联合国不是被用来散布没有法律支持或普遍共识的宣传的论坛。所有会员国的宗教、社会和文化价值观都必须得到尊重。第 49(u)段与《儿童权利公约》相悖,损害了各国以符合具体国情的方式履行其人权义务的主权权利。虽然印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不赞同第 49(u)段。印度仍然致力于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

24. **Mwangi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一贯支持《儿童权利公约》,肯尼亚于 1990 年批准了该公约,并将《公约》中所载的原则纳入了该国 2001 年的《儿童法案》。因此,她深感遗憾的是,肯尼亚代表团被迫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第 49(u)段措辞模糊,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而其中的一些解释与肯尼亚的文化、法律和政策不相容。

25.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由于俄罗斯之前支持第 49(u)段的两份修正案,很显然,俄罗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为了支持儿童权利,而不是支持主要提案国所起草的案文。

26. 尽管俄罗斯联邦非常重视保护儿童权利,并充分尊重该领域的国际义务,但几年来一直未成为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这主要是由于主要提案国采取的方式没有建设性,未充分考虑到各代表团的关切,忽视了各国的民族和文化特征。只有通过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对话,考虑到不同的视角,草案措辞才能回应各方的利益,并成功解决促进和保护儿童利益问题——该问题对各国都很重要,无一例外。

27. 俄罗斯联邦还关切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工作安排。2015 年将一如既往,所有会员国参与的关于该文件的

一致意见将在后期形成。因此,新的案文基本上以两个国家集团的工作为基础。重要的是,要回顾提案国提交的案文应为所有会员国的成果,并且应尊重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因此,提案国今后应采取更具建设性、互相尊重的方式。

28. **Shikongo 女士**(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对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感到失望。主要提案国本可以不固执地将有分歧问题纳入草案,以表现出更大的敏感性。纳米比亚代表团对第 49(u)段持保留意见,因为不清楚儿童将如何从性教育中获益,而且纳米比亚没有能力向儿童提供此类教育。纳米比亚对该修正案投了赞成票,但被迫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29. **Ntaba 女士**(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为维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是其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津巴布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感到失望,并认为主要提案国未能以敏感方式解决许多代表团表示的关切。

30. 津巴布韦未能支持第 49(u)段,因为不清楚该段提议何种方式的性教育或此类教育如何造福于儿童,也因为该段要求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并非所有这些模式都是负面的、都应当受到谴责,《儿童权利公约》本身也给予每个儿童享有其自身文化的权利。虽然津巴布韦致力于向每名儿童提供包括性教育在内的全面教育,包括性教育课程,但津巴布韦代表团对第 49(u)段持保留意见,因而,被迫对拟议修正案投了赞成票,这使它无法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且必须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津巴布韦真诚希望各会员国今后能避免将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用作助长有争议问题的工具。

31. **Babjee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但是,新加坡代表团仍对第 27 段持保留意见,该段重申了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的有关段落,而新加坡对后一项决议曾表示过保留意见。今后,关于儿童权利的主要提案国应在真正的磋商性谈判过程中认真考虑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和提议。这将确保将来的此类决

议获得其应有的普遍支持，而不是只得到部分区域集团的支持。

32.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被迫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国不能赞同第 49(u)段，它坚决反对该段落。《公约》必须继续作为引导促进儿童权利所有努力的框架。阿尔及利亚深感遗憾的是，儿童的关键利益未得到一些国家认真对待；相反，这些国家关注推行未享有广泛国际共识的有争议立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都承认各国的宗教、文化和社会多样性。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责任应由在谈判过程中未能坚持此项原则的国家承担。

33. **Guelaye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虽然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此前对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被迫对本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第 49(u)段违背了宗教教义和毛里塔尼亚的国家法律。

34. **Naseri 先生**(阿富汗)说，虽然阿富汗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它希望表示不赞同第 49(u)段。

35. **Davis 先生**(牙买加)说，有人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表明，大会不再一致支持该决议草案希望解决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该决议草案的调解人尽一切努力将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包括在内，解决所有会员国的关切。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在谈判中几乎未表现出灵活性。

36.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但是，会员国仍有权依照国内优先事项、国内环境和法律义务解释和执行大会决议。牙买加重申它致力于充分实现、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并决心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道以协作性和建设性方式接触。

37. **Salim 女士**(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利比亚正努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条款，该国立法保护儿童免受一切

形式歧视，包括教育领域的歧视。但是，利比亚代表团仍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载有未达成国际共识的内容。该决议草案第 49(u)段与《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利比亚立法和利比亚社会的宗教、文化及社会规范不相容。因此，利比亚完全不赞同第 49(u)段。最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继续试图将未达成共识的概念纳入各项决议草案中。所有会员国的宗教、社会和文化价值观都必须得到尊重。

38. **Abdelkawy 女士**(埃及)代表在第 54 次会议上(A/C.3/70/SR.54)提议修正决议草案 A/C.3/70/L.28/Rev.1 的 53 个非洲国家发言。她说，这些国家正式表示不赞同第 49(u)段，不会执行与此相关的任何措施。该段与埃及同样感到不得不反对的大会第 69/157 号决议第 48(l)段的措辞相似，与《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文字背道而驰，该公约构成了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基础。具体而言，该段提及的教育方案的宗旨与会员国遵照《公约》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相悖，此外，这两条未提及适宜年龄的性教育。执行第 49(u)段将损害儿童的天真本性，对其身心平衡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对各社会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39. 这些非洲国家早先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反映了这些国家在就会员国并没有义务解决的问题上展开谈判时非常灵活而且有意愿。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该修正案使用了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女童的决议第 6 段相同的措辞，但该修正案仍被否决。该修正案是作为原则问题提交的，而不是为了阻碍关于草案案文的谈判。的确，这些国家被迫提出修正案，仅仅是因为调解人无视它们和其他会员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多次就第 49(u)段表示的关切。

40. 最后，她借此次机会表示感谢那些对口头修正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这种明确支持向国际社会发出了强烈信号：第 49(u)段所载的内容既未被普遍接受，也未反映在经过谈判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任何国际人权文书。

41. **Al-Temimi 女士**(卡塔尔)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发言。她说,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未考虑到该委员会成员国的关切,因此,这些国家被迫投了弃权票。这些国家颁布了严格的法律和综合政策,以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充分尊重儿童权利,并建立机制以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该决议草案案文对各国的区域、历史、文化和宗教差异给予尊重。因此,只有该决议草案不损害国家主权、符合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卡塔尔才会给予执行。

42. **Grech 主教**(教廷观察员)说,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如此重要的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罗马教廷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案文的谈判,但本应赞赏在此过程中更深刻的讨论和更大的包容性。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缔约国必须保障儿童的权利,应承认家庭在保护和养育儿童中承担首要责任。罗马教廷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对该草案提及“保健与服务”根深蒂固的保留意见,决不能认为其中包括获得人工流产和药物流产。此外,罗马教廷代表团理解“性别”一词是指生物学上的“男性”和“女性”性别特性,有关人的性行为教育或信息,罗马教廷代表团重申父母的责任和权利,包括教育和养育子女中的宗教自由权利。这些权利载入一些国际文书中,必须得到尊重。因此,罗马教廷代表团继续对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49(u)段持保留意见。

43. 主席说,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的要求,委员会应注意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70/315)。

4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8: 社会发展(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A/C.3/70/L.14/Rev.1 和 A/C.3/70/L.108)

决议草案 [A/C.3/70/L.14/Rev.1](#): 白化病患者

45. 主席提请注意 [A/C.3/70/L.108](#)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0/L.1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6.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提案国发言。他提请注意案文序言部分第一段中的两处微小的起草变化。

47. 该决议草案是漫长而激烈的谈判过程的结果,强调会员国在维护白化病患者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教育权、工作权、充足生活水准权以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白化病是一项严重的公共关切,要求终身管理。例如,白化病患者罹患皮肤癌的几率是一般人口的几千倍。长期照射阳光尤其具有危害——这是一项艰难的挑战,尤其是在日气温超过 35 摄氏度的区域。照射阳光可能导致皮肤水泡,给白化病儿童上学造成困难,阻碍白化病成人进行日常活动。

48. 鲜有国家制定了协助白化病患者的卫生和社会政策,而白化病患者是特别脆弱和面临风险的群体。然而,至关重要,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解决白化病患者面临的各种挑战。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应推进各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他敦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4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马里、大韩民国、卢旺达、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清单中。

50.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14/Rev.1](#) 获得通过。

51.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现有的国际文书与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污名化和暴力行为密切相关。今后关于如何应对白化病患者面临的各种社会和发展挑战的讨论,可从分析歧视残疾人的根本原因中获得大量信息。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残疾人,包括白化病患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美国加入到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

这并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加入它们原本不是缔约国的各项文书，也不意味着要履行此类文书下的义务。

52.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冰岛和瑞士发言。她说，显然需要进一步行动，以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最好请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审查阻碍人权享受的各种挑战。因此，加拿大相信，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主要依靠独立专家的研究，并充分利用她在此领域的专门知识。此外，这样做将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以期解决这一关键问题。

53. **Kuroda 女士**(日本)说，日本对该决议草案第 2 段表示关切，该段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报告，而实际上该报告涉及的问题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相同。如果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和机制，提交新报告的要求本可以避免。日本将支持秘书长和独立专家之间的进一步协作，以更有效的全盘方式处理白化病患者的境况。

54. **Lucas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她表示严重关切白化病患者所受攻击和得到的待遇。由于在世界各个地区受到歧视和边缘化，白化病患者过多地受到贫困影响。欧洲联盟欢迎宣布 6 月 13 日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并欢迎人权理事会任命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55. 根据独立专家现有的任务，关于白化病患者经历的社会发展挑战的报告，在其今后向大会报告的框架内提交最为有效。欧洲联盟敦促警惕有关白化病的报告流程出现重复，并重申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感到关切。

56.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该决议草案确定了秘书长的任务，秘书长必须按要求提交报告。为了编写报告，秘书长可利用任何可获得的资源，包括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接触。

57. **主席**说，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的要求，委员会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报

告(A/70/173)、秘书长关于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70/61-E/2015/3)、秘书长关于促进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的青年参与的报告(A/70/156)和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70/185)。

5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9：土著人民权利(续)

(a) **土著人民权利(续)**(A/C.3/70/L.26/Rev.1 和(A/C.3/70/L.109)

决议草案 A/C.3/70/L.26/Rev.1：土著人民权利

59. **主席**提请注意 A/C.3/70/L.109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

60. **Sabj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也代表厄瓜多尔和其他提案国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案文是平衡的，反映了各代表团的关切。各会员国和土著人民自身必须努力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62. 决议草案 A/C.3/70/L.26/Rev.1 获得通过。

63. **Koita 先生**(马里)说，马里加入到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且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与土著人民相关的义务，虽然马里境内并没有土著人民。在马里提交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下的报告时，人权理事会两次承认马里社会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没有歧视。他强调不应以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民族统一主义目标为由破坏土著人民概念，《联合国宪章》以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为支撑。

64. **Lucas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她很高兴加入协商一致，但对秘书处仅仅在前一天才

确认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感到遗憾。在此背景下，尤其是考虑到该决议草案通过前的漫长讨论，她强调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充分遵守。在这方面，她强调需要及时收到关于讨论中的任何拟议决议草案可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充分而全面的资料。因此，通过该决议草案不会损害第五委员会中关于已列示估算的讨论。

65. **Bell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不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联合王国将继续在海外开展工作，并通过多边体制改善土著人民的国际境况，该国还将继续为全世界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66. 人权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一些社会群体不应从其他人得不到的人权中获益。除自决权外，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接受国际法中的集体人权概念，即冒着让有些人得不到保护的风险而允许一个群体的权利取代个人权利。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认，在有多多个土著居民的国家里，政府在宪法、国家法律和协定中赋予了土著居民各项集体权利。因此，它理解，经国际商定提及“土著人民权利”，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权利，是指在国家一级赋予的这些权利。

67. 令人失望和沮丧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再一次在最后一刻才予以列示。在谈判过程中应提供更加透明的预算数字，而不是在通过前不久才提出。

68. 最后，通过该决议草案与 [A/C.3/70/L.109](#)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无关，因此，不会对第五委员会内关于秘书长的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讨论做出预先判断。

69. **Kuroda 女士**(日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然而，考虑到各会员国面临的财政限制，及需要有效使用有限资源，各代表团仅仅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不久才了解到额外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令人感到遗憾。结果，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审查所

涉方案预算问题。因此，日本代表团请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和秘书处继续不遗余力地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或最大限度减少其影响。

70. **Selk 女士**(法国)也代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发言。她说，人权是普遍的，土著人民必须能够与所有其他个人无差别地享受同样的人权和自由。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不承认任何群体的集体权利，如按原籍社区、文化、语言或信仰界定的群体。相应地，它们不会赞同该决议草案提及集体权利，提及土著人民权利更可取。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仍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致力于确保土著人民能够充分、有效且无差别地享受人权。

71. **Maduhu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一直对认为其管辖范围内有土著社区的断言持保留意见。然而，为解决后殖民时期固有的不平衡，坦桑尼亚政府斥以巨资，为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社区提供生活服务设施、增强其经济权能及促进其政治参与。坦桑尼亚政府重申它致力于支持满足少数群体需要的发展举措，因为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少数群体的事务上，在少数民族社区有效参与下，可实现可持续发展。

72. **Clyne 先生**(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和挪威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案文提供了平衡的结果，这有益于解决土著人民权利问题。通过第 19 段，该决议草案推动了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期间所做的涉及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事务的承诺，并为此规划了清晰的进程和时间表。最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不应分散人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成就的注意。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0/L.20/Rev.1](#)、[A/C.3/70/L.36/Rev.1](#)、[A/C.3/70/L.37/Rev.1](#)、[A/C.3/70/L.50/Rev.1](#) 和 [A/C.3/70/L.55/Rev.1](#))

决议草案 [A/C.3/70/L.20/Rev.1](#)：保护移徙者

7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4.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案案文强调了对过境移徙者的保护，为人权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最新决议提供了互补性办法。提及移徙者作为发展动力的措辞已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更新，强调移徙者为目的地和原籍国社会带来的好处。该决议草案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应承认移徙是一种多方面的现实，应先从人权角度来解决。因此，务必要采取措施，不仅维持现有的保护标准，而且巩固现有的保护标准。

75. 按照第三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建议，该决议草案案文提议，移徙者人权应由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人权理事会将每两年通过一项关于移徙者保护的专题决议。这将加强纽约与日内瓦就此问题展开的对话。

7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马里、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77. 决议草案 [A/C.3/70/L.20/Rev.1](#) 获得通过。

78.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推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政策，并对针对移徙者的犯罪提起诉讼。美国还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安全、合法、有序的移徙。

79. 美国履行了其促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国际义务，在其《宪法》和其他国内法律下为境内所有个人提供此类保护，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所有国家都拥有控制入境许可和管制外国公民准入和被驱逐的主权。

80. 该决议草案试图在各国之间寻找共同基础，以促进全球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不得因对双边问题过分关注而离题。提及双边法律事务，如序言部分第九段

引用的案例，极其不合适，不能促进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设性合作。

81. 各国应打击人口偷运和贩运两种不同的罪行，积极努力确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

82. 最后，该决议草案第3(a)段旨在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对移徙者的暴力仇恨犯罪和其他敌意行动。不应将其误读为支持惩罚或限制国际法下保护的言论自由或作为表达自由而受到保护的其他行动。

决议草案 [A/C.3/70/L.36/Rev.1](#): 食物权

83.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4.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她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8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86. 决议草案 [A/C.3/70/L.36/Rev.1](#) 获得通过。

87.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继续关注全球粮食安全对于实现无饥饿世界的愿景至关重要，美国十多年来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粮食援助捐助国。美国通过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重申它致力于通过各种办法持续减少饥饿并解决贫困问题。她欢迎该决议草案将增强妇女权能与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

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联系起来。她说，美国实施了各种举措，展现了它致力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解决饥饿和贫困问题的努力中。

88. 然而，该决议草案继续采用过时、不适用或从其他角度看不适当的用语。例如，贸易和贸易谈判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其成员国的权限范围内，超出了第三委员会的主题事由和专业领域范围，不应列入该决议草案中。

89. 美国代表团不接受认为该决议草案暗示保护知识产权对粮食安全有不利影响的解读。同样，该决议草案无论如何不会损害或改变对现有贸易协定的承诺或进行中的贸易谈判的任务。

90. 此外，该决议草案对捐赠国和投资者的措辞失衡：案文应反映出需要透明、问责、善治和其他重要因素，这些因素将为农业投资提供有利环境。

91. 此外，案文中提及全球粮食危机并不准确，该危机现在尚不存在。使用这一术语转移了人们对重要和相关挑战的注意，这些挑战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一再发生的区域粮食安全问题，其中包括长期冲突和缺乏强有力的治理机构和体系，这妨碍了投资，而这些均未在该决议草案中得到提及。

92. 另一项关切是该决议草案列入了技术性或非科学性未归因声明，美国代表团不一定同意该声明。同样，在美国采取雄心勃勃的国际和国内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时，它不同意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中期报告中的许多意见和建议。

93. 美国代表团在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时，并未认识到有关食物相关权利的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发生了变化。美国不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相应地，该决议草案对食物权的提及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进行解释，对各会员国在食物权方面的义务的提及适用于它们已承担此类义务的程度。

94. 食物权不应作为一项强制性义务来对待，美国不同意将该决议草案解读为暗示各国源于食物权的某些域外义务。

95. 最后，美国认为，该决议草案对之前的文件、决议和相关人权机制的重申适用于各国最初确认上述内容的程度。

96.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希望注意到，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之间并没有固定联系。这些问题未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出现。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将该决议草案第 33 段解释为鼓励世贸组织成员国审议其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方式。这并不代表会员国应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做出实质性解释，也不代表指导世贸组织成员国如何执行《协定》。《协定》中没有阻止各国追求食物权和粮食安全目标的内容。加拿大继续支持逐步实现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食物权。

决议草案 [A/C.3/70/L.37/Rev.1](#)：发展权

9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回顾在第 53 次会议上([A/C.3/70/SR.53](#))做介绍时对该决议草案做了口头修正。

99.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国际金融危机、单方面强制措施、制裁和暴力极端主义严重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需要通过促进消除贫困、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建立一种新的全球秩序，以扭转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贫富差距。

100. 可持续发展目标只有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落实这些目标做出可信赖、有效和普遍的承诺，才能实现。需要建设提供平等司法救助、以尊重发展权等人权为基础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发展权应当是执行 2030 年议程的核心。

101. 《发展权利宣言》颁布三十周年，是国际社会展现并重申其对发展权利的承诺的独特机遇，应给予发展权利以应有的高度重视，并加倍支持此项权利的落实。因此，该决议草案在真正致力于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发展繁荣目标。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决定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今后所有会员国应努力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

10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03. **主席**说，应美国代表团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04.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致力于减少贫困，因此与发展中国家、其他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减少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提到的所有发展目标。人权与发展工作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在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届会上，美国与非洲国家集团发起了一场关于人权与发展观点的会外活动。但是，美国对发展权概念长期感到关切。这种权利没有普遍商定的定义，任何定义都必须与人权相一致。此外，一些代表团在设计发展权时旨在寻求保护国家而非个人。各国应负责履行它们所承担的人权义务，不论发展援助或其他援助的可获得性等外部因素如何。相应地，由于与案文具体条款相关的其他关切，美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05. 对决议草案 [A/C.3/70/L.37/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

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106. 经第 53 次会议(A/C.3/70/SR.53)上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37.Rev.1 以 136 票对 4 票, 34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7.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 自《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以来, 加拿大一直在积极参与关于发展权的讨论, 包括在发展权工作组中开展的讨论。然而, 加拿大仍然对审议关于发展权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感到严重关切。国际社会更应该发展并分享最佳做法, 加强现有的举措, 以创造个人实现其全部发展潜力的有利环境, 而不是创造新的法律义务。加拿大也不同意有关执行 2030 年议程需要对发展权进行援助的任何言外之意。由于这些原因, 加拿大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08. **de la Mora** 先生(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它对于促进包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消除贫困的有利条件非常重要。然而, 该决议草案案文不应提及需要制定关于发展权的公约。发展权工作组的任务是拟定发展权的业务标准, 这将用于制定有关享受该权利的一整套标准。这些标准可以采取包括准则在内的各种形式。有关可能的文书的任何讨论应在将来制定标准后立即进行, 并且是通过有关各方都参与的协作进程。国际合作对于执行任何此类文书至关重要。

109. **Lucas**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她重申发展权的重要性, 这种权利以所有人权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为基础, 多层面的发展战略和个人的作用是发展进程的核心主题。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办法, 将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纳入。

110. 发展权要求充分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制定一整套政策为个人创造有利环境, 让不同的行为体在各个层面上参与其中。国家对确保实现其公民的发展权负有首要责任。

111. 关于对发展权的理解, 在指标的作用、发展权内容及涵义、实现发展权的适当工具等问题上仍有根本

性分歧。欧洲联盟反对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 这并非实现发展权的适当机制。

112. 最后, 大会决议必须准确反映 2030 年议程, 并避免后续行动和议程审查抢先于现有的各项进程。在这方面, 欧洲联盟期待秘书长对全球层面上一致、高效、包容的后续行动和审查中的关键里程碑提出建议。新议程认识到需要建设和平、公正、包容的社会, 提供平等的司法救助, 以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有效的法治和善治以及透明、有效、问责机构为基础。

决议草案 A/C.3/70/L.50/Rev.1: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13.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4. **González Serafini** 先生(阿根廷)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 重要的是, 要继续努力实现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 确保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所有领域, 以及阐明与歧视、冷漠、辱骂和虐待相关的陈规定型观念。

115. 该决议草案实现了以承认需要促进和保护全世界老年人充分享受人权为基础的平衡。老年人人数在持续上升, 该决议草案案文提及与其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有关的挑战, 充分而有效地享受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及暴力、污名化、歧视和虐待情况。该决议草案将确保通过加强和执行现有国际文书, 分析能改善老年人处境的新措施和文书, 充分促进、保护和享受老年人人权和尊严。各项区域和国际文书已为此做出了积极贡献。

116. 最后, 该决议草案的西班牙文文本中有几处不一致, 与翻译英文原文时的措辞有关。这些不一致之处将以后提交给秘书。

11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

亚、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18. 决议草案 [A/C.3/70/L.50/Rev.1](#) 获得通过。

119. **Ueda 先生**(日本)说,日本老年人的比例在世界上最高,日本一直在竭尽全力应对老龄化社会的种种挑战。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不论其身在哪里,是日本的最优先事项之一。日本希望就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达成全球协商一致,因此积极参与非正式磋商。日本将继续努力实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参与关于探讨改善老年人人权替代措施的讨论,通过现有的机制、政策和方案将老年人人权纳入主流。

120. **Logar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老龄化和老年人人权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妥善解决。斯洛文尼亚继续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促进老年人权利的行动,建设性地参与解决该问题。这些行动包括探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多边法律框架,以解决该决议草案承认的现有差距。由于这些原因,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121. **Thorne 女士**(联合王国)说,老龄化是二十一世纪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挑战之一。联合王国充分致力于确保尊重老年人人权,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参与了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全部六届会议。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内关于老龄问题的连贯讨论和对已有实体和文书的正确使用。在此背景下,很高兴该决议草案承认各种现有机制并承认这些机制需要得到加强。

122. 虽然该决议草案鼓励会员国提出多边法律文书可能的内容,但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认为建立新准则的进程是确保老年人人权的最佳途径。由于许多相关问题是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享受权利和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现有国际框架全面解决的,全世界老年人的境况最好通过充分执行现有人权标准来解决。

123.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这些代表团致力于为该决议草案做出建设性贡献,认识到老龄化问题和老年人境况在许多国家遭到忽视。然而,它们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它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出解决它们所表示的切实关切的最佳方式。现有的保护差距并非由规范差距所导致,而是由于老年人境况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确保老年人能过上有尊严、积极而充实的生活的承诺不足,未能适当告知老年人其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监督义务履行方面存在着缺陷。

124. 坚定地利用现有机制能够解决保护差距,促进老年人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已在《马德里行动计划》背景下考虑了诸多保护差距和解决它们的措施。进一步制定标准可能导致回溯到现有标准,给本已过度伸展的国际人权架构增加额外压力。国际社会应考虑可以立即采用哪些国际行动,以回应当前的迫切需要和侵犯人权行为。也应努力确保将现有的人权机制用于真正落实人权。

125. **Nin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开放、包容和灵活的磋商进程揭示了会员国在加强老年人人权和尊严保护最佳途径方面的意见分歧。该进程也阐明了制定任何新的法律文书必须以全球协商一致为基础。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获得进展的最佳方式是确保执行现有的框架。

决议草案 [A/C.3/70/L.55/Rev.1](#):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2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7. **Braun 先生**(德国)也代表西班牙发言。他说,案文第 9 段应在“单独”和“通过”两词之间插入“并且”一词。

128. 公众对联合国总部外为纪念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世界厕所日而放置大尺寸充气厕所感到可笑,这证明卫生设施不足这一严重问题未得到足够的注意:没人认为世界水日滑稽。在此背景下,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安全饮用水的具体目标早在 2010 年就已提前实现,

而关于卫生设施的目标尚差 9% 没有完成，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为确保享有卫生设施权利得到应有的注意，必须将其与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分开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现任和前任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实地组织已表示明确支持采用这种办法。应该注意，分开处理这些权利不会创造任何新的义务或程序。

129. 该决议草案首次界定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这些定义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以人权理事会的的工作为基础。案文还包括有性别区分的丰富内容，反映了缺少可安全获得的适足卫生设施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暴力侵害风险。

130. 最后，他重申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将是全球承认并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它呼吁在所有各级做出更大努力，以改善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得。

13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加入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32. 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圭亚那)代行主席职务。

133. **Bhengu 女士**(南非)说，南非政府坚定地致力于确保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然而，南非代表团一如既往不能加入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因为新的措辞未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愿望，这些国家对卫生设施和水的需求具有内在联系。

134. 继续尝试对发展强行使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也令人关切。南非代表团敦促提案国避免使用尚处在

政府间谈判、仍可随意解释的概念，包括将人权用作发展合作的一项条件。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考虑到以下原则：发展权涉及逐渐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程。同样，基本人权原则，如不歧视、平等、公平、包容、透明、参与、问责和国际合作也明显地未在案文中得到提及。她希望今后提案国将参与全面磋商，以期考虑到其他代表团的相关关切。

13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55/Rev.1](#) 获得通过。

136. **Joshi 先生**(印度)说，该决议草案案文背离了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确定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利是一项单一权利的固定理解。与主要提案国的观点相反，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视作彼此独立的权利无疑具有法律意义，并且产生了新义务。印度代表团对此持保留意见，但希望将享有卫生设施作为一项独立权利对待不会损害以下这一受到广泛承认的事实，即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在功能和规范方面都具有内在联系。

137. 考虑到创造大量新权利会损害人权的享受，该案文不应以限制性解决措施为基础，而是应以实际办法为基础，承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既是发展问题，也是人权问题。此外，案文应侧重于卫生设施领域进展缓慢的根本原因，这可能归因于缺少激励、可获得的水不充足等挑战。

138. 国际社会必须理解，将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分开解决将阻碍两个问题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应优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6，发展创新、可持续、全面关注水和卫生设施的新项目。印度政府自身正在实施一项旨在到 2019 年消除随地便溺、改善印度农村地区卫生状况的方案。

139. 印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第 10 段中提及的立足人权的方针实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相关的发展方案持保留意见。会员国尚未就这种办法的意义达成一致意见。采用的办法应当是全面的且承认发展权。

140.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承认满足对水和卫生设施的基本需要对于改善卫生、经济发展、和平及安全的重要性,并且将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其发展援助行动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参考美国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所做的发言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21/2](#) 号、第 [24/18](#) 号 and 第 [27/27](#) 号决议中对美国立场所做的解释,以便理解美国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上所有的立场。此外,美国加入了协商一致,认为该决议草案未改变协定国际法或惯例国际法的现状。

141. 虽然美国承认促进获得卫生设施和水的努力可能需要采取截然不同的办法,但认为该决议草案提到水和卫生设施是指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衍生而来的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此外,由于水资源管理是与国际人权法截然不同的一种技术职能,该决议草案第 18 段不应被理解为创造了任何国际法律义务。

142. 美国不是《公约》缔约国,加入协商一致的原因是,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履行其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美国还理解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与前述人权理事会决议一致,这些决议指出,跨界水体问题不属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范围。

143. 此外,虽然美国同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至关重要,但并不接受案文中提及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分析和结论。

144. 最后,美国不赞同关于第 2 段的协调一致,理由是界定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采用的措辞仅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为基础,而且从未在任何国际协定中出现过,也未反映出任何国际协商一致。

145. **Shadi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希望重申,乌兹别克斯坦并未参与大会关于国际水合作年的第 [65/154](#) 号决议的批准过程,仍将不赞同这一决议。

146. **González Serafini 先生**(阿根廷)说,各国对确保饮水权负有责任,饮水权是保障生命权和确保适足生活水准的基础。由于这一原因,阿根廷加入到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然而,阿根廷政府仍然认为,各国应该保障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在这方面,他申明阿根廷代表团对大会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的承诺。

147.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申明加拿大政府承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适足生活水准权至关重要,此项权利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所述的固有权利。

148. 加拿大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解释为个人和家庭有足够安全数量的价格合理、方便获取的水(即饮用、炊用和用于个人和家庭卫生)以及获得安全、清洁的卫生设施的权利。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应该是平等和无歧视的,无障碍和经济上合理实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不包括跨境水体问题,如大宗水贸易或国际发展援助。

149. 加拿大将继续努力,通过特别重视弱势个人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动,在国内逐渐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权利。

150. **Uğurluoğlu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因为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发挥根本作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应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逐渐实现。土耳其代表团吁请各会员国阐述此项权利的基础、范畴和内容,该决议草案遗漏了这些内容。最后,他强调,与跨境水体和国际水道法相关的问题不在该决议草案的预定范围内。

议程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续)(A/C.3/70/L.10/Rev.1)

决议草案 [A/C.3/70/L.10/Rev.1](#):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5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2. **R ó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 该决议草案现在纳入了对 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各个机构的作用的提及。它还强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不利社会后果和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重要性。案文还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最广泛地参与将于 2016 年 4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 并重申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下通过的决定。

153. 秘书处对案文引入的一些变动与谈判期间商定的或从现有联合国文件中引用的措辞有偏差。为此, 他宣读了对案文的一些口头修正。第 13 段, “目标”一词应由“具体目标”一词代替。英文第 16 段, “to promote”应改为“on promoting”、“provide”应改为“providing”、“build”应改为“building”。第 25 段应删去“强调”一词。第 34 段, “替代预防性发展”应修正为“预防性替代发展”。第 65 段, “确保最广泛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特别会议筹备过程, 并派出最高级别代表参与特别会议”应修正为“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并尽可能派出最高级别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特别会议”。第 66 段, 应在“考虑到”前插入“适当”一词。

15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5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10/Rev.1](#) 获得通过。

156. **Mukhametzya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 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的重要性, 在 2016 年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 这尤其具有现实意义。特别会议将是 2019 年全面审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的重要一步。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必须继续秉持共同和分担责任的精神, 适用麻醉药品委员会为解决毒品问题拟订的综合而平衡的办法, 该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以联合国药物管制公约为基础的处理药物相关事务的关键机构。

157. 虽然俄罗斯代表团本着妥协精神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但仍对新增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28/28](#) 号决议的段落深感关切。以联合国的相关公约条款为指导, 俄罗斯代表团不将人权理事会视为国际药物管制体系中承担任何机构角色的组成部分。相反,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合作机构, 且在人权等领域完全按照国际法运行, 有足够的充分考虑到适用于药物管制的所有方面, 包括人权。与此同时, 如同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8/28](#) 号决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讨论所示, 充分且诚实地执行此项提到“建设性和包容性对话”的决议事实上受到了损害。因此,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 该决议草案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28/28](#) 号决议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俄罗斯代表团也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谈判调解人采用的工作方法, 注意到调解人所做努力不足以确保客观、互相尊重、考虑到所有代表团观点的办法。

158. 副主席登普西先生(加拿大)代行主席职务。

159. 主席说, 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的要求, 委员会应注意到秘书长转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70/87-E/2015/79](#))。

160.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